

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文件

全专协处字〔2021〕002 号

关于给予严勇刚、段泽贤通报批评的惩戒决定

被惩戒人：严勇刚

执业备案号：1137808775.8

所在机构：北京尚德技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被惩戒人：段泽贤

执业备案号：1137815293.6

所在机构：北京尚德技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1 年 4 月，中华全国专利代理师协会（以下简称“协会”）收到国家知识产权局有关部门转送的关于北京尚德技研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尚德技研所”）专利代理师严勇刚、段泽贤在代理 201710115828.5 号专利申请案件过程中存在不当行为的相关材料。协会依照惩戒规程立案并开展了相关调查。

经调查，申请号为 201710115828.5 的发明专利申请（以下简称“涉案专利申请”）代理师为尚德技研所的专利代理师严勇刚、段泽贤，二人因对国家知识产权局针对涉案专利申请的审查意见通知书的内容不满，认为如果按照相关审查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修改，则企业研发成果无法得到有效保护，所以尚德技研所在涉案专利申请的第三次意见陈述书中未发表实质性意见，而是使用侮辱性语言辱骂审查员、贬低审查工作。同时，严勇刚作为尚德技研所负责人还拒绝配合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部门调查核实有关情况。

协会认为，专利代理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公序良俗及行业内各项规定，利用自身良好的职业素养、丰富的执业经验以及法律赋予的多种救济手段依法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专利代理师严勇刚、段泽贤作为涉案专利申请的代理师，未通过正当方式和途径为委托人争取合法权益，而是通过意见陈述书的不当言辞发泄怒气，既干扰专利审查工作，又无益于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也对专利代理行业造成了不良影响。严勇刚、段泽贤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条、第八条、第二十二的规定。根据《专利代理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规范》第四十七条、第五十一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分别给予严勇刚、段泽贤通报批评的惩戒。上述惩戒分别记入会员诚信档案。

希望严勇刚、段泽贤能够正确认识问题，接受教训并引以为

戒，今后在执业活动中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范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促进专利代理提质增效，保证自己的执业行为无损于专利代理行业声誉。

这一事件的发生，也反映出了尚德技研所存在对执业人员的职业道德教育缺失、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尚德技研所应加强本事务所内部管理，加大对员工的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相关教育培训，促进本事务所健康发展，为营造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和创新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